

2023年第3期（总第3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内部·专递）

**第
三
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3年12月02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

编辑：黄礼琪，汪煜淥、李慧、邱露懿、周琼、谭海平。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

微信公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3 年 12 月 02 日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内部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三期，重点摘编或刊发2023年10、11月份全国各地关于法治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换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目录

业界简讯	7
1. 2023-10-09:山西省检察院、省工商联召开山西省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推进会。	7
2. 2023-10-12:第二届京津冀国家级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论坛在天津经开区举办。	7
3. 2023-10-13:国家税务总局介绍税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	8
4. 2023-10-16: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北京法院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成效新闻发布会。	8
5. 2023-10-25: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考察调研暨经验交流会举办。	9
6. 2023-10-25:三亚设立企业合规指引联络点。	9
7. 2023-10-25:西藏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10
8. 2023-11-03:第三季度外资营商环境调研报告发布。	10
9. 2023-11-06:湖南省 2023 年营商环境主观评价线上问卷调查启动。	11
10. 2023-11-10: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双 11”网络促销合规提示。	12
11. 2023-11-20:河南省药监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 .	12
12. 2023-11-21:上海市发改委组织召开“上海市各区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现场评审会。	13

13. 2023-11-23:国家级经开区绿色营商环境建设倡议书在青发起。	13
14. 2023-11-27:北京市发改委书面提交《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	14
15. 2023-11-28:广西构建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新闻发布会。.....	15
16. 2023-11-28:贵州省跨境电商合规化培训会贵阳举行。...	15
浙江简讯	16
1. 2023-10-11:2023年“法治浙江论坛”在宁波镇海举行。..	16
2. 2023-10-12:浙江省加快推进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工作。....	16
3. 2023-10-16:杭州再推优化营商环境40项举措。.....	16
4. 2023-11-13:成立海盐县司法行政系统重点产业(企业)合规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17
5. 2023-11-17:建德市营商环境体验官开展营商环境体验日活动。	18
6. 2023-11-17: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营商环境“吐槽大会”。	18
7. 2023-11-20:定海区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环境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19
典型案例	20
1. 汤立珍等三人非法采矿再审改判无罪案(2022).....	20
2. 孟丙祥逃税再审改判无罪案(2022).....	21

3. 供应商与某品牌管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2023）	22
4. 湖南某科技公司及吴某某走私禁止进出口货物案（2023）	23
5. 虚开发票系列案（2023）	24
6. 张某某职务侵占罪案（2023）	25
7. 台州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2023）	26
8. 三建公司诉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2023）	27
政策文件	28
1. 2023-10-11:《哈尔滨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 60 条》（哈尔滨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8
2. 2023-10-13:《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8
3. 2023-10-16:《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8
4. 2023-10-19:《山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山东省人民政府）	29
5. 2023-10-27:《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9
6. 2023-11-02:《广东省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引(反垄断)》（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7. 2023-11-20:《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1

8. 2023-11-23:《企业知识产权行政合规指引（试行）》（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9. 2023-11-27:《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	32
10. 2023-11-30:《餐饮服务信用合规指引》（四川省广安市、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管局）	32
学术动态	33
1. 2023-10-01:陈治撰写的《新营商环境纳税评估与税制优化的中国路径》一文在《上海财经大学学报》发表。	33
2. 2023-10-08:刘少军撰写的《论企业合规程序出罪》一文在《中国法学》发表。	33
3. 2023-10-30:沈荣华撰写的《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时代意义与路径选择——世界银行评估体系的变化及启示》一文在《人民论坛·学术前沿》发表。	34
4. 2023-11-15:阴建峰撰写的《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的基本问题》一文在《北方法学》发表。	34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35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37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38

业界简讯

1. 2023-10-09:山西省检察院、省工商联召开山西省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推进会。

【业界简讯】去年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与工商联严格贯彻落实企业合规改革相关工作部署，健全机制，联动履职，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质化专业化运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打击犯罪和促进治理齐头并进的良好效果。本次会议的主要目的：一是做好经验总结，把“个案经验”转化成“典型经验”；二是突出创新提升，继续加强对第三方机制运行方式、合规成果认定规则和程序的积极探索；三是强化履职担当，凝聚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力量，努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简讯来源：山西日报）

2. 2023-10-12:第二届京津冀国家级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论坛在天津经开区举办。

【业界简讯】10月11日—12日，以“改革向未来、共享谋发展”为主题的第二届京津冀国家级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论坛暨国家级开发区营商环境交流会在天津经开区举办，探讨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的新路径，为推动地方产业经济持续发展与繁荣注入新的引领力。论坛上，“京津冀国家级经开区营商环境联盟智库”正式成立。

首批智库成员包括高校、研究机构、新一代信息技术头部企业、专业咨询机构等，将为京津冀国家级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合作联盟提供全方位支持。

（简讯来源：天津市人民政府网站）

3. 2023-10-13:国家税务总局介绍税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

【业界简讯】为持续提升跨境税收服务水平，帮助企业提高海外税法遵从意识和能力，国家税务总局推出“税路通”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品牌，建立健全跨境投资税收服务长效机制，把服务延伸到跨境投资全周期。《中国税收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13—2022年）》（中文版）于当天对外发布，系统展示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税务部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历程。

（简讯来源：新华社）

4. 2023-10-16: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北京法院营商环境6.0版改革成效新闻发布会。

【业界简讯】安凤德介绍，从5.0版到6.0版，北京法院聚焦“深度、广度、温度”三方面下功夫。即从深度上落实，始终将“公正与效率”作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突破口，抓落实求实效；从广度

上推进，将营商环境改革内涵增容、横向拓展；从温度上提升，以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为抓手，提升北京法院改革精准度，推动北京法院始终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上走在前列。

（简讯来源：人民网）

5. 2023-10-25: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考察调研暨经验交流会举办。

【业界简讯】会上，黄喜忠强调，全省统一战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充分发挥统战优势作用，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智力支撑。要充分发挥各自成员优势，选准监督切入点，力求“小而精”，避免“大而全”，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有的放矢开展民主监督，不断提升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简讯来源：江西日报）

6. 2023-10-25:三亚设立企业合规指引联络点。

【业界简讯】三亚市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企业合规指引联络点”在三亚市青委会交流中心揭牌设立。该联络点为公益性质，将

进一步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增强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及合规管理能力。该联络点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进行专业指导，市工商联(总商会)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将以市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为依托，进一步整合商会律师委员力量，发挥贴近青年企业家优势，促进企业加强风险防控，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助力企业解难题、稳发展。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

7. 2023-10-25:西藏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业界简讯】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召集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税务局等 37 家市场环境专项组成员单位以及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召开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市场环境专项组工作推进会，紧紧围绕企业开办、劳动力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跨境贸易五项指标任务，研究部署打造公平宽松、开放包容市场环境的具体举措，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简讯来源:西藏商报)

8. 2023-11-03:第三季度外资营商环境调研报告发布。

【业界简讯】报告显示，八成以上受访外资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满意以上。其中超九成对“纳税”评价满意以上。近九成对“获取经营场所”“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解决商业纠纷”“办理结业手续”“市场准入”评价满意以上。通过报告反映来看，中国市场对外资企业仍保持较强吸引力。贸促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发挥贸促系统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功能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并推动解决外资企业合理诉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吸引广大外国投资者继续选择中国、投资中国，共享中国发展机遇。

（简讯来源：人民日报）

9. 2023-11-06:湖南省 2023 年营商环境主观评价线上问卷调查启动。

【业界简讯】本次调查旨在为进一步优化提升全省营商环境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不断做优“投资湖南、办事不难”的营商环境品牌；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构建全面真实反映经营主体感受的营商环境主观评价工作指标体系；在样本选取上突出可靠性、代表性和随机性，问卷设计上突出针对性、实际性和简洁性，力求更加全面准确地了解经营主体对当地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与往年相比，今年全省营商环境主观评价工作增加了对 139 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的主

观评价内容，同时还将民营企业维权诉求办理情况和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纳入考评计分范围。

（简讯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0. 2023-11-10: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双11”网络促销合规提示。

【业界简讯】山西省市场监管局提醒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督促平台内经营者落实信息公示义务，亮照、亮证经营，并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商品和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同时要严格遵守七日无理由退货、网络购物“三包”等规定。要公示促销规则，禁止采取“先涨价后打折”等违法方式开展促销。此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禁止因促销而降低商品质量，借机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平台内经营者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平台自治与政府监管的良性互动。

（简讯来源：山西经济日报）

11. 2023-11-20:河南省药监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核心任务是推动全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系统性重塑，构建智慧便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一要立足自身挖潜力，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二要面向产业求突破，推动集群创新发展。三要主动担当善作为，精准服务企业发展。

（简讯来源：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2023-11-2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上海市各区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现场评审会。

【业界简讯】会上，入围案例的汇报人员从改革背景、工作思路、方案举措和实际成效等方面进行了现场展示，并回答评委的提问。专家评委通过对案例的创新性、实效性、可复制性和汇报人现场表达进行评分。近期，市发展改革委将发文公布并宣传推广由现场评审结果选出的 20 个优秀案例，营造全市各区之间互学互鉴的工作氛围，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简讯来源：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2023-11-23:国家级经开区绿色营商环境建设倡议书在青发起。

【业界简讯】11月23日至24日，第七届全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大会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举办。会上，针对绿色营商环境基础较好，评价表现优异的典型案例园区，发起了“绿色营商环境建设倡议书”。作为会议主办单位，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联盟联合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开展了绿色营商环境评价方法学研究，制定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营商环境竞争力指标体系，包括产业绿色发展、绿色能源供应、环境与绿色基建、绿色服务水平四个维度，共计14项指标。

（简讯来源：大众日报）

14. 2023-11-27:北京市发改委书面提交《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

【业界简讯】《报告》提到，北京市推进京津冀企业开办、变更、注销政策一致、流程统一，通州区与北三县实现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同时，推动监管执法高效协作。联合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等领域检查，推进监管标准统一、结果互认。在此基础上，《报告》提出，本市将下大气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创新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政策体系，重点围绕政务服务、创新创业、产业生态，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简讯来源：北京青年报）

15. 2023-11-28:广西构建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新闻发布会。

【业界简讯】建立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是打造“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营主体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解决经营主体反映问题渠道“点多面散”，响应速度较慢，处置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服务广大经营主体能级，帮助经营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

（简讯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2023-11-28:贵州省跨境电商合规化培训会贵阳举行。

【业界简讯】由省商务厅主办，贵阳市商务局承办的贵州省跨境电商合规化培训会在贵阳市举行，此次培训旨在提升各市（州）商务局、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贵阳综保区、贵安综保区、遵义综保区以及省内跨境电商重点企业的跨境电商合规化相关理论知识，提高合规意识，掌握合规运营的技能，提升跨境电商的运营水平，进一步推动我省跨境电商行业合规化发展，完善我省跨境电商产业生态。

（简讯来源:贵州日报）

浙江简讯

1. 2023-10-11:2023年“法治浙江论坛”在宁波镇海举行。

【浙江简讯】2023年“法治浙江论坛”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举行，论坛主题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卫中强表示，要全面助力营造市场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法学法律专家特长和优势，紧扣“数字化与市场监管现代化探索”“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破产法与市场主体退出”等，加强理论探索和实践应用，努力为激发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发挥市场作用保驾护航。

（简讯来源：法治日报-法治网）

2. 2023-10-12:浙江省加快推进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工作。

【浙江简讯】记者从“一号改革工程”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小组第三季度例会暨分析点评会上获悉，今年以来，浙江省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的36项重点工作、71个量化指标中，91.54%的指标按计划推进，45个指标已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简讯来源：浙江日报）

3. 2023-10-16:杭州再推优化营商环境40项举措。

【浙江简讯】杭州市政府已于近日出台有关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再推出 40 项措施，不断提升市场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此次出台的不少举措，借鉴了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的先进做法。比如，在优化外资企业准入环境方面，杭州明确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全程网办”；在创新税费服务方式方面，杭州要建立税收事先裁定机制，明确国际税收事项、大企业重大涉税事项的事先裁定工作流程，探索跨区域国际税收协作机制。这将大大便利外资企业和外籍人才在杭州投资兴业。

（简讯来源：浙江日报）

4. 2023-11-13:成立海盐县司法行政系统重点产业（企业）合规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浙江简讯】为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开展预防性重点产业（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以法治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决定成立海盐县司法行政系统重点产业（企业）合规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预防性重点产业（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下设五个工作组，联络协调组、合规建设组、合规审查组、监督指导组和宣传舆情组负责协调督促具体工作。

（简讯来源：海盐县司法局）

5. 2023-11-17:建德市营商环境体验官开展营商环境体验日活动。

【浙江简讯】建德市委改革办邀请建德市营商环境体验官开展一月一次的营商环境体验日活动，赴位于梅城镇的杭州勇华车业有限公司，了解企业运行情况，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的重点领域和关键问题，以体验官“建言献策”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梅城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营商环境体验日活动这种形式非常好，拉近了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距离，企业能够与政府特别是行政主管部门面对面交流，有助于更好地解决企业未来发展、产值投资等方面的问题。

（简讯来源：建德市人民政府网站）

6. 2023-11-17: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营商环境“吐槽大会”。

【浙江简讯】会上，区市场监管局通报了前期梳理的问题与建议，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认真提出了解决对策和改进路径。针对企业反映的“融资难”问题，区商务局提出可以引导企业通过杭e融平台或者邀请金融顾问拓展融资途径；针对“招工难”问题，区人社局介绍了今年的招聘会举行计划和职工技能培训计划，表示将扩大公共招聘服务和技能培训服务覆盖范围，帮助企业与求职者实现“双向奔赴”；针对员工住房租金高、留人难问题，区住建局介绍了区内“蓝领公寓”建设情况，指出了当前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致使员工不知晓低价租房的途径，并表示后续将加大宣传力度，破解“租房难”“租房贵”问题。

（简讯来源：杭州西湖区门户网站）

7. 2023-11-20:定海区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环境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浙江简讯】一是简化流程。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豁免审批制等，采取多评合一、证评同发等模式，提高环评审批效率。二是优化配置。结合全区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减排完成情况，挖掘减排潜力，并实施排污权指标回购，有效解决重大项目排污权指标不足问题。三是精细服务。强化专业决策支持，在项目预审中指导企业合理进行区域布局，优化生产工艺，科学确定主导产业规模。建立重大项目全程跟踪服务机制，专班运作，定期会商，协调解决涉环保疑难问题，确保项目平稳落地。

（简讯来源：定海区人民政府网站）

典型案例

1. 汤立珍等三人非法采矿再审改判无罪案（2022）

【基本案情】

2015年，被告人三人合伙经营大同司采石场，采矿许可证有效到期前大同司采石场向蕲春县国土资源局提交了采矿权延续申请。该局下发通知，要求大同司采石场停止生产，否则按无证采矿处理。后该局又下发通知，称受全省石材行业综合整治及该县矿产资源规划等因素影响，对大同司采石场提交的采矿权延续申请暂缓办理。大同司采石场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至2018年案发时，开采、加工矿石共计价值700余万元。一审法院判处被告人二年以下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宣告被告人三人无罪。

【延伸思考】

本案中，被告人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继续开采矿石，与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不及时作为有关，不属于违反刑法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非法采矿行为。本案再审改判被告人无罪，依法保障了涉案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对于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一体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切实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网）

2. 孟丙祥逃税再审改判无罪案（2022）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孟丙祥系奥奔马公司的实际负责人，2011年10月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羁押。2012年10月税务机关作出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限令奥奔马公司十五日内缴纳偷逃的税款22万余元及滞纳金，并于次日送达奥奔马公司工作人员。因孟丙祥处于被人身羁押状态，不知悉税务处理决定，奥奔马公司未履行税务处理决定。11月13日，检察机关以孟丙祥犯逃税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原审法院以逃税罪判处被告人孟丙祥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宣判后孟丙祥未上诉，判决生效后，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无罪抗诉。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异地再审。洪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再审判决，宣告孟丙祥无罪。后经上诉审理，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3月29日作出二审裁定予以维持。

【延伸思考】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合法和程序正当原则，对逃避纳税义务的个人和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送达行政相对人。本案再审判决准确把握行刑衔接案件的罪与非罪界限，对因不知晓税务处理决定而未能及时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孟丙祥依法宣告无罪，既纠正了原判错误，维护了司法权威，又有助于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网）

3. 供应商与某品牌管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2023）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鄞州法院执行局陆续收到多个申请执行人（供应商）与被执行人某品牌管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涉执金额760余万元。申请执行人第一时间打来电话，要求扣划已经保全的款项。截至2021年底，被执行人已在北京、上海等全国31个城市开设线下品牌专营店累计300余家，且拥有多个知名服装品牌的知识产权。此外，该公司正在与投资方洽谈中，一旦引入新的资本，企业运转起来就能偿还债务。如果按照常规执行方式扣划冻结款项，并依次发放，该公司账户内现有的资金难以满足这一系列执行案件的需求，冻结顺位在后的供应商如果拿不到款项，极有可能对该公司提起破产程序。

执行法官在充分了解双方情况的基础上，与执行团队共同商议处置思路，明确执行过程中应尽量采取“活冻结”，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执行法官耐心沟通，各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各申请执行人同意给予公司一定的“宽限期”。

【延伸思考】

结案后，鄞州法院及时对该公司进行了信用修复，使企业在金融机构顺利融资。鄞州法院还举行了“暖企送法 助推营商”活动，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品牌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法律建议。该公司也以此为契机，在内部开展自查，规范内部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来源：宁波鄞州法院）

4. 湖南某科技公司及吴某某走私禁止进出口货物案（2023）

【基本案情】

湖南某科技有限公司，吴某某系该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5月，该公司经吴某某联系与缅甸某公司签订了一份碳酸氢钠购销合同，约定将货物以海运方式运输至缅甸交付。因碳酸氢钠出口至缅甸需要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吴某某为争取更多后续订单，安排公司业务员以虚构运输目的地的方式完成报关和货物运输，从而逃避监管。

检察机关审查后，发现这家公司系一家生产型的优质高新技术企业，一贯守法经营，出现犯罪行为系员工对国家出口政策不熟悉、法律意识不强。考虑本案犯罪情节较轻，且案发导致企业员工人心不稳，生产经营陷入停顿。检察机关迅速启动合规案件办理，最终对该公司及吴某某作出不起诉处理。

【延伸思考】

检察机关依托本地第三方监督考察组的专业优势，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可信性、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充分审查后对企业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企业合规建设，进行实地考察、开展后续回访等工作。同时，检察机关将推动企业合规与不起诉决定、检察建议、检察意见、检察听证等相关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建立与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惩治预防涉企犯罪的同时，有力推动涉案企业深化合规建设，企业抵御和防控经济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来源：华声在线）

5. 虚开发票系列案（2023）

【基本案情】

湖南 A 建筑公司、湖南 B 建筑公司、岳阳 C 装饰公司三家公司均承建了刘某乙（另案处理）的公司名下房地产开发项目。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刘某乙在无对应真实工程业务的情况下，要求这三家公司等企业配合其公司超工程实际成本虚开发票事项，并为掩盖虚开发票的事实配合签署虚假工程合同，进行虚假的资金流转，以实现其虚增成本、少缴税款的非法目的。

合规整改验收合格后，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三家涉案企业和犯罪嫌疑人分别作出不起诉决定。此外，检察机关对主犯刘某乙依法提起公诉，并追缴其偷逃的税款。

【延伸思考】

本系列案中，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将推动企业合规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相结合，既有力打击了犯罪帮助国家挽回了损失，又充分考虑了司法办案对就业、税收、行业发展的影响。同时，检察机关在依法适用第三方机制的基础上强化了主导责任，先是加强合规考察的审查把关，再是会同多部门完善沟通协作机制，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及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评估考察，然后针对辖区内的房地产企业开展合规培训、法治教育。这不仅引导了涉案企业实质性合规整改，还将有力推动行业深层次问题的解决，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社会面”的目的。

（来源：华声在线）

6. 张某某职务侵占罪案（2023）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至4月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利用担任台州市某科技有限公司门店运营之便，将自己管理的电竞小站店内的CPU、内存条、硬盘等电脑配件拆掉并销赃，非法获利人民币5万余元，造成该公司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3993万元。椒江法院经审理，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并责令被告人张某某退赔赃款人民币六万三千九百九十三元，发还被害单位台州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判决后，被告人张某某未上诉。

【延伸思考】

健康安全的内部环境，是保障企业安心生产、放心经营的重要基础。企业内部人员的职务侵占行为，直接损害企业的财产利益，在很大程度上侵蚀了企业生命力，破坏了营商环境。依法打击职务侵占等内部腐败行为，对企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法院秉持“个案就是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能动履职，从严从快办理涉企职务犯罪案件，切实保障了民营企业的财产安全。同时，注重以案释法，推动民营企业风控意识提升，助力企业扎紧内部反腐篱笆，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来源：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台州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2023）

【基本案情】

台州某置业有限公司受疫情冲击，企业陷入现金流紧张、工程停工困境，受雇该企业从事房产销售、推广的 30 余名员工工资停发。停工前，债务人已陆续投入工程款近 8000 万元，项目桩基建设基本完成。路桥法院综合该区块优势，引导债务人企业自主对接多方投资人，“量身打造”大额债权人撤回债权申报、关联企业同意劣后清偿、第三人代偿普通债权等组合式和差异化的清偿方案。最终，债务人选择省城声誉口碑较优的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作为投资人，由管理人制定破产和解方案一揽子解决债权债务清偿及后续工程建造、房产预售等各类事项。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面开启复工续建，招商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中，原职工继续留用率超 70%。

【延伸思考】

破产重整能最大限度发挥债务人资产市场整体价值。对于房地产企业这类资金密集型企业而言，需要通过提炼核心优质资产、分辨各类债权冲突，精准识别企业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盘活可能。本案坚持“能保尽保、应偿尽偿”的原则，由管理人探索“组合三分法”清偿方案，保障职工债权全额清偿，抵押权人暂缓受偿，关联企业债权人自愿劣后受偿等方式，制定分级分类清偿方案，最终该和解方案获债权人会议全票通过，真正实现挽救困境企业，促进多方协作共赢，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来源：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 三建公司诉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2023）

【基本案情】

2004年2月，三建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系列手续；兴宁市政府也作出批复，减免报建规费，兑现招商政策。其间，三建公司通过向村民、村民小组租赁或购买的方式使用涉案土地并于年底建成五里香茶艺馆。10月，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复函同意涉案项目完善用地手续，但兴宁市有关部门一直未按要求申报完善手续。2014年，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后认定，三建公司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即进行建设，属非法占用土地，决定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建公司不服，起诉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一、二审法院均驳回三建公司的诉讼请求。三建公司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本案再审并提审。2023年4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确认被诉处罚决定违法。

【延伸思考】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未遵循行政处罚法有关“过罚相当原则”“信赖保护原则”规定，没收并拆除已运营十余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可以补办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利益衡量显失公正，执法方式简单机械，侵犯企业的信赖利益。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并改判该案，纠正机械执法行为，能动回应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法占用土地的纠错问题，依法保障了涉案企业合法权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网）

政策文件

1. 2023-10-11:《哈尔滨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 60 条》（哈尔滨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哈尔滨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 60 条》（以下简称“60 条”），涉及开办企业、建筑许可办理、财产登记、政务服务等 20 个方面的改革措施。据了解，在省定 240 项工作任务上，今年年初哈市将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拓展为 20 个重点方面 320 项工作任务。为助力任务年底前如期高质量完成，对标先进城市，哈尔滨制定印发“60 条”。

2. 2023-10-13:《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其中，重点指标领域提升举措 66 条，优化涉企服务举措 48 条，突出对标一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提升经营主体感受，进一步改善安徽营商环境。此次印发的重点举措聚焦重点指标领域提升，突出等高对标一流。系统对标学习沪苏浙及北京亦庄等地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注重在法治框架内提出具有对标先进性、可量化可操作的政策措施干货，作出因地制宜符合我省实际的探索。

3. 2023-10-16:《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实施办法》（内蒙

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次印发的《办法》，是对2021年7月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实施办法（试行）》进行的修订，《办法》由6章25条组成：包含总则、评估对象和内容、评估方法、结果运用、实施保障与附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一、参评范围全覆盖。二、提升满意度权重。三、推行无感获取数据。四、修订后的《办法》不再附《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估评分计算公式》。

4. 2023-10-19:《山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若干措施》，为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山东省将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跨国公司和国际科技组织在山东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外资研发机构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进一步拓展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山东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支持各市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区域均衡发展，创新“飞地”“飞企”模式，承接产业项目梯度转移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建立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力度。

5. 2023-10-27:《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

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金融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金租公司）监管制度，深化对行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推动金融租赁行业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找准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为实体经济提供特色化、专业化金融服务，着力防范和纠正大股东不当干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不完善、租赁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

6. 2023-11-02:《广东省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引（反垄断）》（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引》立足我省平台经济领域发展现状和特点，总结《反垄断法》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帮助经营者明确相关法律风险，引导经营者加强合规管理。针对各方面反映较为突出的平台经济领域竞争问题，《指引》明确了反垄断监管的基本原则、具体思路和监管方式。《指引》详细列明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四类主要垄断行为的界定和风险，倡导平台经营者主动建立反垄断合规制度，提升反垄断合规能力，共同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7. 2023-11-20:《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条例》立足安徽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总结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借鉴外省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立法经验从构建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等多个方面，对优化营商环境作出具体规定。围绕破解市场主体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条例明确，要便利市场主体登记，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推行“证照并销”改革试点；明确推行市场主体“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8. 2023-11-23:《企业知识产权行政合规指引（试行）》（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意识，有效防范和化解知识产权合规风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参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结合鹿城实际，制定本指引。目标是实现对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确保企业管理和知识产权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推动企业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9. 2023-11-27:《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

《通知》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总量上，通过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等，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结构上，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10. 2023-11-30:《餐饮服务信用合规指引》（四川省广安市、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广安市、重庆市渝北区《餐饮服务信用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新闻发布会召开。《指引》由两地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助力广安与渝北餐饮行业“同向发展”，进一步营造广渝两地餐饮饮食安全大环境。《指引》共六章 134 条，明确餐饮服务的操作规范、信息公示义务、失信行为和后果、信用修复等内容，为餐饮服务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提供行动指引，促进餐饮服务质量整体提升。《指引》适用于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学术动态

1. 新营商环境纳税评估与税制优化的中国路径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

作者:陈治

总结: 一方面应当立足“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原则,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密切关注国际营商环境发展的新动向;另一方面,应当超越纳税评估的具体指标局限,基于我国本土税制实践的演进轨迹与发展需求,从规范载体、运行机制、价值诉求的维度,厘定税制发展方向,探索有利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中国式税制现代化路径。

2. 论企业合规程序出罪

《中国法学》(2023年第5期)

作者:刘少军

总结: 企业合规程序出罪存在放纵犯罪的风险、法院缺位损害程序正义的风险以及缺乏监管陷入腐败窠臼的风险,应当严格把控出罪要件和标准以设立出罪边界、构建司法审查制度以强化法院参与、多样监管以保证合规出罪的合法正当。企业合规程序出罪的实践路径可以从侦查阶段对于检察机关合规不起诉的高度配合、检察阶段合规不起诉的分层次处理以及审判阶段合规程序出罪模式的探索三方面展

开。

3.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时代意义与路径选择——世界银行评估体系的变化及启示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20期)

作者:沈荣华

总结: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的改进变化,为全球新一轮评估提供了新视角新基准。目前我国营商环境已明显改善,但与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相比,与市场主体的期盼相比,与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的基准相比,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仍有较大改进空间。因此,需要加快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建设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扩大制度型开放和数字化应用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4. 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的基本问题

《北方法学》(2023年第6期)

作者:阴建峰

总结:在积极参与的主动模式下,法院可以主导审判阶段合规计划有效性的审查与评估,灵活运用延期审理制度,妥当解决适用刑事合规的刑行衔接问题。立足于促进法院参与刑事合规的应然视角,应完善单位犯罪的刑事制裁体系,构建单位缓刑制度与单位累犯制度。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8 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庭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 500 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0000 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

“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年12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50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年6月17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汪江连副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